公司代码：688255 公司简称：凯尔达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五条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V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尔达	68825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V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陈显荣
电话	0571-837895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 778 号
电子信箱	sec@kaierd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c]	1,270,516,005.28	1,210,407,043.72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c]	1,107,467,697.43	1,116,440,281.77	-0.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695,384.06	207,448,441.27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5,214.52	22,674,157.26	-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3,933.65	9,054,621.67	-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4,197.20	8,282,620.21	-28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2.01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	5.52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37,794,917	37,794,917	37,794,917	无	0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	15,108,244	0	0	无	0
湖州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2,914,576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2,532,734	0	0	无	0
湖州市丰源财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346,607	0	0	无	0
湖州市金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006,948	0	0	无	0
俞宗翰	境内自然人	1.80	1,981,203	0	0	无	0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961,400	1,961,400	1,961,40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凯尔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750,083	0	0	无	0
倪爱妹	境内自然人	1.50	1,645,81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与乐清珍金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仕凯、王国栋、王三友、王金）的一致行动人为叶祥菱及王健，其中，乐清珍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叶祥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的母亲，王健持有凯尔达集团 0.2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V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V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述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三）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侯润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90,476~1,428,571	1.08~1.30	5,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28,57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0,675,462	37.03	42,104,033	38.33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69,183,408	62.97	67,754,837	61.67
三、总股本	109,858,870	100	109,858,87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90,47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40,675,462	37.03	41,865,938	38.11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69,183,408	62.97	67,992,932	61.89
三、总股本	109,858,870	100	109,858,87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70,516,005.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467,697.43 元，流动资产 1,107,813,606.93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2%、5.42%、5.4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侯润石先生。2023 年 8 月 1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582038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5820388。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一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董事会同意增选董事王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选王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王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王金个人简历

王金，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6 年在江苏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7 年入职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4 年历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销售总监、销售部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金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66%的股份（不含战略配售）；王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其他 3 位实际控制人王三友先生、王国栋先生、公司董事王仕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王仕凯先生之子。除上述关系外，王金先生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55	凯尔达	2023/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